

#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

##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 015 号提案 工作的答复

尊敬的周方亮委员：

感谢您对我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的关心和关注！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托幼服务体系建设为二孩家庭解除后顾之忧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优化资源布局，缓解妇幼卫生供需失衡的矛盾”方面

近几年，我市大力开展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2019 年，市财政安排政府债券 500 万元，用于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建设项目，2020 年，计划安排该项目债券资金 1300 万元（目前已到位 600 万元），并计划安排市中心医院儿科、妇科病房大楼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8300 万元（目前已到位 5000 万元）。目前，我市妇幼保健儿童医院项目、赤壁市妇幼保健

院新业务楼项目主体建筑已完工，正在进行装修。咸安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项目已经完成并投入使用。通城县妇幼保健院新业务楼项目正在进行主体建设。通山县妇幼保健院新业务楼建设已完成规划立项。全市妇幼基层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共争取中央投资 6670 万元，总投资 18780 万元，这些项目全部完成，业务用房面积将增加 4.4 万 m<sup>2</sup>，床位数将增加 360 张，有效提升我市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咸安区、崇阳县先后被评为全省“妇幼保健优质服务示范区”，崇阳县、咸安区、赤壁市成功创建“湖北省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示范县(市、区)”。我市还建立完善了急危重症孕产妇救治与转诊工作体系，成立了市级急危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与转诊领导小组和专家组，确定了一个市级急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设在市中心医院）和 6 个县级中心，加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的上下联动，与省妇幼建立“湖北省妇幼健康联盟——咸宁站”，构建了省、市、县、乡四位一体的妇幼保健服务网络。

## 二、关于“完善相关政策，消除二孩生育顾虑”方面

2018 年 7 月，我市率先在全省制定出台了《咸宁市关于加快实施全面两孩配套政策的意见》（咸政办发【2018】33 号），围绕生育全程，实施十三项新政，切实解决群众生育、养育困难问题。2019 年各县市区全面两孩配套政策实施方案都已出台，市财政、公积金、规划、民政、残联、税务、人社、总工会都已出台相应实施办法和细则。延长了产假及护理假，推行哺乳期弹性工作制度，全市机关单位二孩产妇产假普遍延长至 6 个月、配偶护理假延长至 1 个月。落实了基

本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做好免费妇幼服务项目，免费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开展城乡贫困妇女“两癌”检查，为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夫妇，包括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每年目标人群孕检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对备孕和已孕的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每年目标人群增补叶酸服用率均达到 100%。落实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免费检测，全市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免费检测率 100%。对艾滋病及梅毒阳性的孕产妇及时进行免费治疗和随访，并对乙肝阳性孕产妇分娩的婴儿注射乙肝免疫球蛋白进行补助。在此基础上，对在辖区内参加孕期健康检查的政策内二孩及以上孕妇，每位孕妇补助不超过 300 元用于孕期保健服务，所需资金除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金支付以外，其余部分列入各县（市、区）财政预算，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列入市财政预算。拓展了妇幼健康特色保健服务。为符合条件准备再生育人群提供复通、取环等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2018-2019 年，财政部门按照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1460 元/人和耳聋基因检测 500 元/人的补助标准，把全市符合条件参加无创产前基因检测的妇女 2.25 万人和参加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的新生儿 3542 人所需经费 1641 万元纳入预算依规拨付。加大了住院分娩补助力度，围绕孕前、孕期、分娩、产后和儿童保健全生育过程，为孕产妇和儿童提供基本生育全程免费服务。市医保局将住院分娩费用和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费用纳入城乡医保和职工生育保险报销范围，符合生育政策的参保城乡居民住院分娩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咸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报销，基金年最高支付

限额 900 元；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按《咸宁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基金年最高支付限额为顺产 3000 元，剖腹产 5000 元。

### 三、关于“加强公共托幼体系建设，减轻家庭照料负担”方面

为促进我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市卫健委先行先试，示范引领，积极探索形式多样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模式。一是深入调研全面掌握市场需求。2018 年市卫健委组织有关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赴北京市卫健系统学习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对市内早教托幼机构进行了走访调研，开展了市本级城区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的问卷调查工作。二是从政策支持上给予保障。2019 年初，市卫健委在对各县市区的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中，明确提出“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个由政府主导建设或引导支持的 0-3 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性托育机构”的工作目标，并且统一冠名为“咸宁市社区儿童之家”。2019 年 4 月，市卫健委向市政府提交了《关于进一步深化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工作的请示》，提出了：扩大试点，按照“公建民营”或“民建公助”方式，在县市区各建一处嵌入社区的“咸宁市社区儿童之家”、追加或调整财政预算 20 万，用于城区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工作的补助等 4 个方面的要求。2019 年，市财政安排资金 20 万元，对市本级社会兴办的 2 家托育机构按照每年每人 3000 元的补贴标准，预计每年招生 70 人进行补助。2020 年，根据市卫健委申报的部门预算，市财政安排市本级开展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经费 11 万元，为托育试点机构运转提

供了经费支撑。同时，市财政根据中央和省文件精神，可在学前教育机构中采取新建、扩建以增加托位的方式，提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并提供托育行业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家庭养育指导和社区亲子活动指导等服务，财政给予每个新增托位不超过1万元的补助，2020年，市财政安排新增托位补助项目经费153万元。在市财政的大力支持下，2019年，我委对市本级的两个试点——“咸宁市社区儿童之家”天洁社区店、市妇幼保健院托育所实施了建设补贴，分别补贴7万元、2万元，从2020年开始按实际招生每人每月250元进行补贴。三是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的精神，市卫健委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我市托育项目建设，今年上半年我们联合市发改委申报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项目27个，总投资7952万，拟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2397万元。为推动2020年普惠托育服务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落地，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提出了总体目标，制定了9个方面的保障措施，夯实了部门责任。同时，我市还出台了《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项目有关政策的承诺函》，共承诺政策19条。目前我市“五型”照护服务模式已初步形成，全市开展托育服务的机构总数69个，共收托2310人。据市教育局统计，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已达76%，很多普惠性幼儿园都已开设托班和小小班，招收2-3岁的幼儿，能基本保证托育的需求。目前，市教育局正在对小区配建幼儿

园进行整治，在2020年底，我市普惠性幼儿园将达80%，并要求具备条件的幼儿园必须开设托班。其中，2020年秋季，市直机关幼儿园开设了2个托班，收托了35名3岁以下幼儿。

目前，我市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走在全省前列，2019年咸宁市被省卫健委定为湖北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唯一一家示范市试点单位。2019年11月29日《湖北日报》也对我们的工作经验进行了报道，2020年9月16日，湖北电视台咸宁站对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进行了现场采访和宣传报道。

虽然我们取得了一些工作实效，但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距离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距离，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不懈努力，让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为广大家庭提供更多优质安全普惠的托育服务。



主管领导：廖晓玲

联系电话：18071872322

经办人姓名：程菊珍

联系电话：15872841002

邮政编码：4371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一式两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一式两份

(三)《征询意见表》

咸宁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周旋	通 讯 地 址	咸宁大道39号
		联 系 电 话	8260758
提案编号	015	承 办 单 位	市卫健委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承办单位对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 对本人提出几项措施和建议逐一进行分析和回答, 并对做好托幼工作和服务老年人提出针对性的对策措施。本人对承办单位的办理意见表示满意, 希望这些措施能落到实处。

委员签名: 周旋

填表日期 2020年9月27日

注: 请主办单位向委员寄送答复时务必附上此表;

请代表填写此表后寄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联系电话: 0715-8126359, 邮政编码: 437000)  
此表可复印。

